

采购合同

甲方：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鲁山县盛达广告文印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日常红头文件排版、复印、彩印、胶装等。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25058 元，大写：贰万伍仟零伍拾捌圆整。

3. 货款支付

3.1 支付方式：转帐支付。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违约解除合同

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7.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8. 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2 签定地点：鲁山县

甲方（盖章）



乙方



日期：2026年5月22日

日期：2026年5月22日